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38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会议室15(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6	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宣力勇	√
9.02	周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8、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提高操作便利性,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宣力勇	
9.02	周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至0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宁敏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至0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328700
邮箱:IR@boc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3年6月28日(周三)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马颖旋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竞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至2012年及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本人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本人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马颖旋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本人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马颖旋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竞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马颖旋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与2022年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服务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工作严谨、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的业务资质情况,认为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严勇、蔡史锋、王莉等1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6,327,43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67%;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核准公司向严勇发行8,647,792股、向蔡史锋发行2,196,791股、向王莉发行2,196,791股、向尹建桥发行663,095股、向陈东成发行580,127股、向张国清发行507,050股、向朱宜和发行466,369股、向王光增发行444,429股、向魏春晖发行389,700股、向陈金明发行329,227股、向陈文发行273,428股、向高秀英发行208,878股、向李连明发行139,7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76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6元/股,对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17,043,472股调整为17,142,851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	严勇	85,242,528.00	25,572,758.40	59,669,769.60	8,647,792	59,669,769.60	8,698,217
2	蔡史锋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3	王莉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4	尹建桥	6,536,224.80	1,960,867.44	4,575,357.36	663,095	4,575,357.36	666,961
5	陈东成	5,718,400.80	1,715,520.24	4,002,880.56	580,127	4,002,880.56	583,510
6	张国清	4,998,067.20	1,499,420.16	3,498,647.04	507,050	3,498,647.04	510,006
7	朱宜和	4,597,068.00	1,379,120.40	3,217,947.60	466,369	3,217,947.60	469,088
8	王光增	4,380,801.60	1,314,240.48	3,066,561.12	444,429	3,066,561.12	447,020
9	魏春晖	3,841,336.80	1,152,401.04	2,688,935.76	389,700	2,688,935.76	391,973
10	陈金明	3,245,239.20	973,571.76	2,271,667.44	329,227	2,271,667.44	331,146
11	陈文	2,695,224.00	808,567.20	1,886,656.80	273,428	1,886,656.80	275,022
12	高秀英	2,058,940.80	617,682.24	1,441,258.56	208,878	1,441,258.56	210,096
13	李连明	1,377,986.40	413,395.92	964,590.48	139,795	964,590.48	140,610
合计		168,000,000.00	50,400,000.00	117,600,000.00	17,043,472	117,600,000.00	17,142,851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7日受理完成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17,142,85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8月18日。
(四)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及解禁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20年8月18日取得限售股份总数(股)	累计可解除限售比例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①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情况说明
					②	③=①-②	
1	严勇	8,698,217	100.00%	8,698,217	5,487,705	3,210,512	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具体如下:
2	蔡史锋	2,209,601	100.00%	2,209,601	1,394,037	815,564	
3	王莉	2,209,601	100.00%	2,209,601	1,394,037	815,564	(1)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可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4	尹建桥	666,961	100.00%	666,961	420,785	246,176	
5	陈东成	583,510	100.00%	583,510	368,136	215,374	(2)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6	张国清	510,006	100.00%	510,006	321,762	188,244	
7	朱宜和	469,088	100.00%	469,088	295,947	173,141	(3)完成2020~2022年累计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100%限售股份。
8	王光增	447,020	100.00%	447,020	282,024	164,996	
9	魏春晖	391,973	100.00%	391,973	247,295	144,678	
10	陈金明	331,146	100.00%	331,146	208,920	122,226	
11	陈文	275,022	100.00%	275,022	173,511	101,511	
12	高秀英	210,096	100.00%	210,096	132,549	77,547	
13	李连明	140,610	100.00%	140,610	88,710	51,900	
合计		17,142,851	100.00%	17,142,851	10,815,418	6,327,433	

注:根据限售股解禁安排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1万元、1446万元和1601万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45.09万元,业绩完成率为84.02%,鉴于标的公司2020年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76.18万元、2021年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67.65万元,2020 ~ 2022年累计4,788.92万元,业绩完成率为110.39%,已完成2020 ~ 2022年业绩承诺期目标。交易对方2023年累计可解锁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限售股份总数-2021年累计已解锁的股份数-2022年累计已解锁的股份数=17,142,851-5,101,750-5,713,668=6,327,433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勇、蔡史锋、王莉、尹建桥、陈东成、张国清、朱宜和、王光增、魏春晖、陈金明、陈文、高秀英、李连明(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2、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4、本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嘉泽特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嘉泽特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2、本人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公司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比例按本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正常履行中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投资或新设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组织;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或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时,本人及本人(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或嘉泽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正常履行中
8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权相关权属变更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将清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不进行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正常履行中
9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该等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10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11	业绩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1万元、1,446万元、1,601万元。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382号和大华核字[2022]004549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1100064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45.09万元,业绩完成率为84.02%,鉴于标的公司2020年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76.18万元、2021年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67.65万元,2020 ~ 2022年累计4,788.92万元,业绩完成率为110.39%,已完成2020 ~ 2022年业绩承诺期目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取得的股份是否满足解禁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投资者申请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一)限售期已满;(二)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三)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对该主体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四)不存在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满足上述条件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已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关于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20年8月18日)起已达12个月,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份限售期已满。
(二)解除限售不影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已完成业绩承诺,其他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解除限售不影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的股份限售解除条件。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327,43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股东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总数(股)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严勇	8,698,217	8,698,217	5,487,705	3,210,512	0.45%	0
2	蔡史锋	2,209,601	2,209,601	1,394,037	815,564	0.11%	0
3	王莉	2,209,601	2,209,601	1,394,037	815,564	0.11%	0
4	尹建桥	666,961	666,961	420,785	246,176	0.03%	0
5	陈东成	583,510	583,510	368,136	215,374	0.03%	0
6	张国清	510,006	510,006	321,762	188,244	0.03%	0
7	朱宜和	469,088	469,088	295,947	173,141	0.02%	0
8	王光增	447,020	447,020	282,024	164,996	0.02%	0
9	魏春晖	391,973	391,973	247,295	144,678	0.02%	0
10	陈金明	331,146	331,146	208,920	122,226	0.02%	0
11	陈文	275,022	275,022	173,511	101,511	0.01%	0
12	高秀英	210,096	210,096	132,549	77,547	0.01%	0
13	李连明	140,610	140,610	88,710	51,900	0.01%	0
合计		17,142,851	17,142,851	10,815,418	6,327,433	0.89%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28,370	8.83%	-6,327,433	56,700,937	7.95%
高管锁定股	56,700,937	7.95 %		56,700,937	7.95%
首发后限售股	6,327,433	0.89%	-6,327,433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0,571,124	91.17%	6,327,433	656,898,557	92.05%
三、总股本	713,599,494	100.00%		713,599,49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装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382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4549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1100064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6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欧冶工业品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张家港新华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1.15亿元的融资担保。被担保主体系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坚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刘坚锋先生和肖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完成后,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组成人员	独董
1	战略委员会	刘建荣	刘坚锋、廖鹏、卢梅林、郜 学	郜 学
2	提名委员会	胡晓东	郜 学、孟祥云、刘建荣、刘坚锋	胡晓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祥云	郜 学、胡晓东	孟祥云
4	审计委员会	孟祥云	郜 学、胡晓东、刘建荣、胡金华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郜 学	胡晓东、孟祥云、肖忠东、卢梅林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新材料”)为张家港新华提供1.15亿元的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因金属制品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新材料下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新华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2.3亿元。经与张家港新华股东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简称“宏兴高线”)协商,双方拟按持股比例对张家港新华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即新华新材料拟为张家港新华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1.15亿元的融资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
3.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
4. 法定代表人:陈三芽
5. 注册资金:12,000.00万人民币
6.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截止2022年末,新华新材料资产总额119,568.64万元,负债总额32,992.36万元,净资产86,576.28万元,资产负债率27.59%;2022年,利润总额为68.31万元,净利润177.5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
3.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
4. 法定代表人:杜文华
5. 注册资金:24932.262万人民币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钢材、金属材料、标准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末,张家港新华资产总额47,311.42万元,负债总额13,844.00万元,净资产33,467.43万元,资产负债率29.26%;2022年,利润总额为-754.42万元,净利润-279.36万元。
(三)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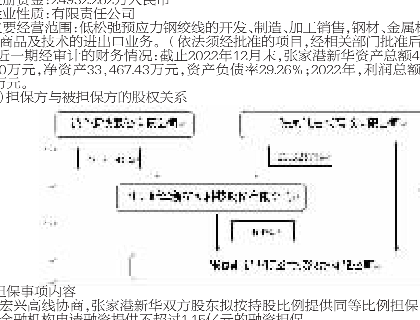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事项内容
经与宏兴高线协商,张家港新华双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即新华新材料拟为张家港新华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1.15亿元的融资担保。
1、担保人: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1.15亿元
5、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张家港新华因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融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健康持续发展。张家港新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对张家港新华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了意见: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6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坚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欧冶工业品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张家港新华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1.15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新钢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新钢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产业布局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工业品”)进行股权投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增资入股价格与欧冶工业品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最终增资价格一致,公司同步认购欧冶工业品新增股份。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欧冶工业品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下属控股公司,欧冶工业品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产业布局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欧冶工业品进行股权投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增资入股价格与欧冶工业品本次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最终增资价格一致,公司同步认购欧冶工业品新增股份。
欧冶工业品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下属控股公司,欧冶工业品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GN6D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216幢1150室
4.法定代表人:王静
5.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09-29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从事信息系统、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00
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2.50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
6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
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8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00

10.股东和关联关系:欧冶工业品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下属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欧冶工业品系公司关联法人。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年度	2023-03-31/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额	1,898,148.66	2,017,818.62	1,792,195.01
负债总额	1,509,578.43	1,631,799.69	1,408,989.67
所有者权益	388,570.23	386,018.93	383,205.34
营业收入	883,170.12	3,789,762.30	3,054,728.37
利润总额	3,108.88	4,269.38	888.49
净利润	2,551.30	2,813.59	809.3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欧冶工业品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料,2021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系公司本次增资标的企业。
欧冶工业品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经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欧冶工业品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基于评估机构形成的评估报告,合理确定增资价格。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欧冶工业品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净资产折算的每元注册资本评估价值。欧冶工业品结合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原则条件、报价等因素,确定最终战略投资者和增资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欧冶工业品作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欧冶工业品进行股权投资,相关增资协议待欧冶工业品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投资者和增资价格后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欧冶工业品进行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运用中国宝武体系产业协同效应,借助欧冶工业品集约化采购优势,实现采购协同,形成采购合力,降低采购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欧冶工业品定位为工业品供应链生态平台公司,具有工业品交易领域的商业与资本价值,参与股权投资有机会受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公司资材备件采购业务。参股欧冶工业品后,公司继续保留相关采购管理职能及采购管理体系,并将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情况,适时对相关采购管理体系予以完善优化。
2.欧冶工业品运营管理。欧冶工业品运营期间可能存在采购、销售、存货、资金、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流程的运营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要求欧冶工业品优化流程,加强管理,防范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1.欧冶工业品系公司间接控制股东中国宝武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向欧冶工业品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我们已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决策。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公司与欧冶工业品构成关联方,公司向欧冶工业品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以关联方身份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参与入股符合法律规定,入股价格与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价格一致,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欧冶工业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欧冶工业品进行股权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欧冶工业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新钢股份董事会决议。
(二)新钢股份监事会决议。
(三)新钢股份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